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相對人即應

受監護宣告

之 人 乙○○○

關係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係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（下稱相對人）之女，相對人因失智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應於鑑定人前，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，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始得為監護之宣告。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

01 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。監護宣告之裁定，應同時選定
02 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附理由，家事事件
03 法第167條第1、2項、第16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身心障礙證明、戶籍謄本、
05 親屬系統表等為證。又經鑑定人即黃隆正醫師鑑定結果：相
06 對人臨床診斷為阿茲海默症導致認知功能嚴重退化，已完全
07 喪失表達與理解能力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
08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，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，有鑑定人出具
09 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佐。準此，相對人因心智缺陷，致
10 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或已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
11 效果，自堪認定，爰依法宣告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12 四、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其與相對人關係密切，情屬至親，並
13 有意願擔任監護人，又關係人丙○○願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14 之人，此經關係人表示同意，核無不當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
15 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6 五、聲請人既經本院選定為監護人，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，應負
17 責護養療治相對人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之職務。又依民
18 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
19 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於二個月內開具
20 財產清冊並陳報本院，併此敘明。

21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3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6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8 書記官 易佩雯